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请假，委托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出席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5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固定资产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1.67亿元。本次抵押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3亿元的银行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固定资产对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抵押标的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厂房职工宿舍、办公楼等。按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值为1.67亿元。

二、抵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相关抵押标的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具体抵押标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码	产权证	建筑面积㎡	地点	所有权
1	宝安厂房（职工宿舍、厂房、办公楼等）	深房地字第5000055XXX号	34本	38467.6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江边村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银行授信进行固定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3、《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房地产抵押贷款事宜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9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9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资产的识别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六、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浦项市政府和ECOPRO公司签署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推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韩国浦项市、韩国ECOPRO株式会社（以下简称“ECOPRO”）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领域的战略合作，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于2019年10月21日就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依据信赖诚信的原则，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浦项市位于韩国庆尚北道东部，是著名的重工业海港城市，海上交通便利。浦项市科技人才众多、产业结构多元、营商环境良好，正在发展为二十一世纪环东海的中心城市。

2、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法定地址位于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材料。目前是全球第二大NCA正极材料生产商，是三星SDI的NCA正极材料外部核心供应商。

三、备忘录的核心内容

1、公司与ECOPRO在2020年成立与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相关的合资企业，双方在浦项地区内确保与项目相关的土地，并依次推进工厂及相关设施投资建设。

2、浦项市提供公司与ECOPRO推进项目所需要的土地，并积极给予解决各种审批许可等行政和财政事宜的支持。

3、公司与ECOPRO在遵守大韩民国法令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项目，尽最大努力促进浦项市地区就业与经济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ECOPRO是全球最重要的高镍NCA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也是三星SDI的高镍NCA三元材料外部核心供应商。公司是全球核心的锂离子电池原料及三元前驱体材料生产企业，拥有从废电池、废弃镍钴资源再制造到锂离子电池原料与三元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在废旧电池资源化与循环再造三元动力材料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

依据本次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ECOPRO将在韩国浦项市建立与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相关的合资企业，并得到了韩国政府的政策支持，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ECOPRO以及韩国政府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领域的战略合作，强化公司“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再造—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循环产业体系建设，有助于公司开拓韩国动力电池回收市场，有助于夯实公司与ECOPRO以及韩国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稳定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在韩国市场的核心供应地位，提高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的全球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核心地位，助推公司成为世界退役动力电池包梯级利用的领军企业。

五、风险提示

本谅解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公司”）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ISL”）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

●本次《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与RISL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统称“该协议”），双方同意将在合肥建设一所以“Repton”命名的学校，双方共同运行该学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签（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二、协议终止情况

该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合作展开了积极沟通，但受宏观环境、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条件和收益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并于近日签订了《终止契据》。

《终止契据》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双方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双方决定自本契据签订日期起终止该协议，并同意根据本终止契据中约定的条款，全面、最终地解决在终止日前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问题。该协议的所有条款，包括该协议中明确或暗示规定的在该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均在此终止，任一方在此完全和永久免除及解除另一方的一切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投入资金，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聚焦文化教育主业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与莱普顿国际学校有限公司签（合作协议）及（商标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5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拟对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根据丹东市土地收储的市场情况，双方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数据协商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5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拟出售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标的资产的评估尚未完成，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已整体搬迁至丹东市新区装备制造园区内（丹东黄海新能源基地），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的老厂区土地厂房等相关资产现已闲置。根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丹东市振兴区政府拟对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应有8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8名，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为丹东黄海位于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544号的土地使用权（地块一：证号为丹东国用【2008】字第0632050093，证载土地面积为367992.9平方米；地块二：证号为丹东国用【2007】字第0632050093，证载土地面积为157633.7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地块一：建筑面积 56938.6平方米；地块二：建筑面积 74428.02平方米）、地上物及附属设施和部分设备等。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2、标的资产财务账面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603.01	23,432.78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5,750.91	6404.24
设备	201.28	11.40
总计	46,555.20	29,848.42

注：表中数据来源丹东黄海资产 2019 年9月末财务账面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丹东市土地收储的市场情况，双方将委托土地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数据协商确定补偿费用金额，并签订资产补偿协议书。

四、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是依据丹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由于交易最终价格尚未确定，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6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6日

至2019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3	曙光股份	2019/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传　　真：0415-414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天齐锂业MTN001，代码：1016850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3.5%，起息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兑付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兑付了该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621,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106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0月10号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1）。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10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该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23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曼姝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15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	1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607,103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人数持有股份总数	1,099,937,90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持有股份总数	239,669,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92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17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9.3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本公司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11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执行董事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非执行董事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沈海宁女士、梁剑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3人，出席2人；曹根兴先生、管一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任倩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晓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陈玉卿先生、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关晓晖女士、高级副总裁梅琅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HHH有限合伙权益及Healthy Harmony GP股权并参与认购NFC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855,298	99.9016	206,403	0.0188	876,201	0.0796
H股	222,308,297	92.7563	3,352,059	1.3986	14,008,845	5.8451
普通股合计	1,321,163,595	98.6232	3,558,462	0.2656	14,885,046	1.1112

注：HHH即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Healthy Harmony GP即Healthy Harmony GP, Inc.、NFC即New Frontier Corporation。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75,846	94.4596	8,835,566	5.4594	131,200	0.0810
H股	107,493,995	50.8768	95,387,906	45.1470	8,401,000	3.9762
普通股合计	260,369,841	69.7808	104,223,472	27.9326	8,532,200	2